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全年業績公告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星」或「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應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收益	3	419,513,611	613,269,305
銷售成本		<u>(371,282,288)</u>	<u>(494,486,496)</u>
毛利		48,231,323	118,782,809
利息收入		3,981,708	4,859,568
其他收入		1,535,246	1,401,466
銷售及經銷開支		(23,596,357)	(35,193,132)
行政開支		(79,764,698)	(103,444,0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852,510)	(6,099,579)
融資成本		(566,890)	(814,015)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業績		<u>454,708</u>	<u>(23,595)</u>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稅前虧損		(79,577,470)	(20,530,576)
稅項	4	<u>734,328</u>	<u>(1,219,132)</u>
本期／年虧損	5	<u>(78,843,142)</u>	<u>(21,749,708)</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799,175	(656,396)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之盈餘		<u>56,223,266</u>	<u>—</u>
本期／年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58,022,441</u>	<u>(656,396)</u>
本期／年全面開支總額		<u><u>(20,820,701)</u></u>	<u><u>(22,406,104)</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年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8,637,472)	(21,015,858)
非控股權益		<u>(205,670)</u>	<u>(733,850)</u>
		<u><u>(78,843,142)</u></u>	<u><u>(21,749,708)</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年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693,448)	(21,476,056)
非控股權益		<u>(127,253)</u>	<u>(930,048)</u>
		<u><u>(20,820,701)</u></u>	<u><u>(22,406,104)</u></u>
每股虧損			
基本	7	<u><u>(6.61)港仙</u></u>	<u><u>(2.06)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027,537	226,343,098
預付租賃款項		31,372,648	31,938,061
投資物業		85,265,187	–
土地使用權訂金	8	18,314,705	18,289,547
無形資產		5,317,632	5,317,632
可供出售投資	9	16,315,359	23,738,802
給予一名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		33,108,583	30,995,269
衍生金融工具	9	6,268,198	6,268,198
給予一家合營公司之貸款	10	5,355,000	3,976,413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10	431,121	–
給予潛在被投資方之墊款	11	–	24,975,025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900,338	10,598,669
		368,676,308	382,440,714
流動資產			
存貨及唱片母帶		54,101,903	80,100,544
待售發展中物業		46,786,144	46,370,460
持作買賣投資		10,081,840	25,668,8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以及訂金	12	171,482,939	125,503,906
給予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		1,810,489	–
應收貸款		8,915,000	–
預付租賃款項		718,071	716,916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687,903	4,034,056
給予潛在被投資方之墊款	11	25,009,379	–
可收回稅項		1,536,489	619,161
短期銀行存款		155,984,369	104,753,853
現金及現金等值		92,770,073	127,719,903
		571,884,599	515,487,599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3	78,453,542	75,507,600
稅項負債		5,486,783	4,720,26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 股東款項		18,937,500	18,731,269
借貸		10,457,500	18,716,112
		<u>113,335,325</u>	<u>117,675,246</u>
流動資產淨值		<u>458,549,274</u>	<u>397,812,3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7,225,582</u>	<u>780,253,06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5,829,799	7,484,799
資產淨值		<u>821,395,783</u>	<u>772,768,2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392,728	50,967,728
儲備		748,242,620	721,912,8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額		821,635,348	772,880,580
非控股權益		(239,565)	(112,312)
權益總額		<u>821,395,783</u>	<u>772,768,26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認沽期權 儲備 港元	視作一名 股東之貢獻 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元	物業估值 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0,967,728	210,949,953	(53,533,077)	145,419,339	62,400	-	54,752,142	385,738,151	794,356,636	(195,949)	794,160,687
本年虧損	-	-	-	-	-	-	-	(21,015,858)	(21,015,858)	(733,850)	(21,749,70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60,198)	-	(460,198)	(196,198)	(656,396)
本年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60,198)	(21,015,858)	(21,476,056)	(930,048)	(22,406,10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認沽期權屆滿時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53,533,077	-	-	-	-	(53,533,077)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認沽期權期間 延長時確認股東貢獻	-	-	(43,537,618)	43,537,618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屆滿時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43,537,618	-	-	-	-	(43,537,618)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1,013,685	1,013,6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967,728	210,949,953	-	188,956,957	62,400	-	54,291,944	267,651,598	772,880,580	(112,312)	772,768,268
本期虧損	-	-	-	-	-	-	-	(78,637,472)	(78,637,472)	(205,670)	(78,843,14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720,758	-	1,720,758	78,417	1,799,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	-	-	-	-	56,223,266	-	-	56,223,266	-	56,223,266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6,223,266	1,720,758	-	57,944,024	78,417	58,022,441
本期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56,223,266	1,720,758	(78,637,472)	(20,693,448)	(127,253)	(20,820,701)
發行新股份	22,425,000	48,968,020	-	-	-	-	-	-	71,393,020	-	71,393,02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944,804)	-	-	-	-	-	-	(1,944,804)	-	(1,944,8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392,728	257,973,169	-	188,956,957	62,400	56,223,266	56,012,702	189,014,126	821,635,348	(239,565)	821,395,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報告期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因為本集團董事決定將本集團之年度報告期結日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相符一致。因此，本報告期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覆蓋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金額覆蓋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未必能與就本報告期間所示之金額比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當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現時所載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難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有僅為本金金額及未付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一般在往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在往後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所作之分析，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例如本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之非上市股份可能須於往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所呈報金額具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難以就其影響作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期／年內就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及應收之款項（減退貨及折扣）。

分類收益及業績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主要經營決策者預期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擴展放貸業務，因此，已將放貸業務作為新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呈列。

因此，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及銷售」）；
- (b) 印刷產品貿易（「貿易」）；
- (c) 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及電影（「音樂及娛樂」）；
- (d)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業務」）（包括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及物業投資以及於香港之迷你倉業務）；
- (e) 證券買賣（「證券買賣」）；及
- (f) 放貸（「放貸業務」）。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分類(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製造及銷售	366,794,179	571,487,872	(73,340,317)	1,195,301
貿易	27,074,028	29,233,588	1,250,773	1,584,409
音樂及娛樂	25,332,180	12,547,845	(2,272,985)	88,617
物業業務	7,655	-	2,765,524	577,772
證券買賣	-	-	2,103,290	(2,431,714)
放貸業務	305,569	-	(549,941)	-
總計	<u>419,513,611</u>	<u>613,269,305</u>	<u>(70,043,656)</u>	1,014,385
利息收入			1,868,394	2,041,816
未分配企業支出			(11,960,448)	(16,780,560)
未分配外匯差額淨額及其他收入			103,532	(264,603)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6,518,019)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業績			454,708	(23,595)
除稅前虧損			<u>(79,577,470)</u>	<u>(20,530,576)</u>

上文所報告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及並無就利息收入、若干外匯差額淨額及其他收入、未分配企業支出、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業績作出分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之計量標準。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製造及銷售 港元	貿易 港元	音樂及娛樂 港元	物業業務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放貸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30,079,021	15,047,018	25,082,036	188,567,311	29,187,240	10,026,958	597,989,584
其他資產							<u>342,571,323</u>
綜合資產							<u><u>940,560,907</u></u>
分類負債	81,613,388	3,750,686	4,394,096	21,495,821	629,896	4,752,269	116,636,156
其他負債							<u>2,528,968</u>
綜合負債							<u><u>119,165,124</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460,669,198	14,462,325	17,603,098	100,380,612	25,668,800		618,784,033
其他資產							<u>279,144,280</u>
綜合資產							<u><u>897,928,313</u></u>
分類負債	93,115,757	4,319,410	5,958,791	18,910,468	30,000		122,334,426
其他負債							<u>2,825,619</u>
綜合負債							<u><u>125,160,045</u></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給予一家合營公司之貸款、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給予潛在被投資方之墊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類。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製造及銷售 港元	貿易 港元	音樂及娛樂 港元	物業業務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放貸業務 港元	分類總計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計算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不包括來自放貸業務之									
利息收入）	-	-	-	(2,113,314)	-	-	(2,113,314)	(1,868,394)	(3,981,708)
利息開支	566,890	-	-	-	-	-	566,890	-	566,89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64,258	-	-	-	-	-	564,258	-	564,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39,246	68,495	96,549	3,241	-	10,266	18,617,797	621,161	19,238,958
撇減存貨及唱片母帶	2,265,511	-	-	-	-	-	2,265,511	-	2,265,511
呆壞賬撥備淨額	1,253,423	-	-	-	-	-	1,253,423	-	1,253,4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685	-	-	-	-	-	23,685	-	23,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4,278,431	145,917	-	-	-	250,084	14,674,432	3,070,826	17,745,25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3,951,547	-	-	-	-	-	33,951,547	-	33,951,54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2,456,740)	-	(2,456,740)	-	(2,456,740)
	製造及銷售 港元	貿易 港元	音樂及娛樂 港元	物業業務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放貸業務 港元	分類總計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算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不包括來自放貸業務之									
利息收入）	-	-	-	(2,817,752)	-	-	(2,817,752)	(2,041,816)	(4,859,568)
利息開支	814,015	-	-	-	-	-	814,015	-	814,01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16,916	-	-	-	-	-	716,916	-	716,9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97,071	93,644	123,639	8,955	-	-	26,823,309	997,435	27,820,744
無形資產攤銷	-	-	574,516	-	-	-	574,516	-	574,516
撇減存貨及唱片母帶	-	-	217,929	-	-	-	217,929	-	217,929
呆壞賬撥備淨額	242,315	-	39,050	-	-	-	281,365	-	281,3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10,682)	-	-	-	-	-	(2,510,682)	-	(2,510,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0,629,876	304,703	-	-	-	-	10,934,579	346,241	11,280,82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2,042,535	-	2,042,535	-	2,042,535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印刷產品	393,868,207	600,721,460
銷售唱片	1,305,491	1,356,352
藝人管理費收入	1,828,078	3,236,238
演唱會及表演收入	17,913,092	1,404,994
宣傳收入	133,000	4,003,600
音樂作品特許收入	3,709,311	2,534,504
其他音樂及娛樂服務	443,208	12,157
來自放貸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	305,569	—
來自迷你倉業務之租金收入	7,655	—
	419,513,611	613,269,305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製造及銷售印刷產品業務之收入源於香港及中國。印刷產品買賣、音樂及娛樂業務及證券買賣主要於香港經營。物業業務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放貸業務於香港經營。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香港	186,367,106	283,614,535	95,746,621	33,814,123
中國	135,165,709	189,879,897	211,882,547	258,672,884
歐洲	49,380,268	57,805,909	—	—
美國	28,616,087	61,602,373	—	—
其他	19,984,441	20,366,591	—	—
	419,513,611	613,269,305	307,629,168	292,487,00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給予一名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衍生金融工具、給予一家合營公司之貸款及給予潛在被投資方之墊款。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期間／年度來自一名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收益（有關收益源自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客戶A ¹	43,942,722	不適用 ²

1 客戶A於中國經營玩具工業。

2 此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4.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年支出	432,280	1,805,8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7,713)	-
	344,567	1,805,884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6,105	341,955
中國預扣稅	-	286,414
本期／年遞延稅項抵免	(1,655,000)	(1,215,121)
	(734,328)	1,219,13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5. 本期／年虧損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計算本期／年虧損時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	574,516
核數師酬金	1,800,000	1,800,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45,910,092	485,577,950
撇減存貨及唱片母帶（計入銷售成本）	2,265,511	217,9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38,958	27,820,74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64,258	716,916
根據經營租賃就物業支付之租金	11,134,358	13,237,821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5,946,076	171,141,86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28,659	2,225,492
總員工成本	137,974,735	173,367,355
股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500,972)	(424,836)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利息收入）	(1,868,394)	(2,041,816)
來自給予一名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計入利息收入）	(2,113,314)	(2,817,752)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期／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78,637,472)</u>	<u>(21,015,858)</u>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股數	<u>1,189,265,105</u>	<u>1,019,354,560</u>

由於有關期間／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獨立呈列每股攤薄虧損資料。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股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8. 土地使用權訂金

訂金乃就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向中國地方政府支付。有關收購須待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方告完成。因此，於報告期末，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已入賬列為訂金。

9. 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	-	7,500,000
於中國成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i)	16,307,559	16,238,802
於海外成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7,800	-
	<u>16,315,359</u>	<u>23,738,802</u>

由於公平值之合理估計範圍過於龐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故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Brilliant Wise」）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該實體之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7,500,000港元完成出售本集團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權益。出售事項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四川英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英華房地產」）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注資協議，向英華房地產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2,000港元），相當於英華房地產經擴大實收資本約16.67%股本權益。英華房地產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由於公平值之合理估計範圍過於龐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故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本集團於訂立注資協議同日，與英華房地產簽訂貸款協議，由本集團授予英華房地產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7,504,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英華股東貸款」），須於貸款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

此外，本集團與英華房地產之主要股東（持有英華房地產61.67%股本權益）簽訂認沽期權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透過出售持有英華房地產股本權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餘下英華股東貸款，出售本集團於英華房地產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或相等於表現目標16.67%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而於各情況下均需扣除英華股東貸款還款。表現目標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英華房地產就特定房地產項目累算之累計銷售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與該主要股東共同委任之獨立核數師審核）計算。如無法達到表現目標，則代價會被當作人民幣52,000,000元減英華股東貸款還款。認沽期權可於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六個月內行使。由於認沽期權與並無活躍市場所報市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工具掛鈎，以及必須透過交付有關股本工具結算，故該衍生工具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完成注資過程。認沽期權契據於完成向英華房地產注資及墊付英華股東貸款後生效。

綜合上述者，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50,685,000港元）完成於英華房地產之投資，當中包括：

- (i) 英華房地產16.67%股本權益所涉及之16,238,802港元，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ii) 英華股東貸款，初始公平值為28,177,517港元，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分類為「給予一名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及
- (iii) 可透過出售持有英華房地產股本權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餘下英華股東貸款，出售本集團於英華房地產之全部股本權益之認沽期權，於初始確認日期之公平值為6,268,198港元，並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認沽期權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乃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按照英華房地產16.67%股本權益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計量，而於計算認沽期權之公平值時亦有使用以下假設。

行使價 (附註a)	人民幣22,000,000元
預期期權年期	2.5年
預期波幅 (附註b)	30.43%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3.84%

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主觀輸入假設變動可大幅影響公平值估計。

附註：

- (a) 由於行使價被視為涵蓋償還股東貸款之保證，故行使價乃按照人民幣52,000,000元減注資完成當日之股東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計算。
- (b) 認沽期權之預期波幅乃以一組可資比較公司過去2.5年之過往每日股價變動為基礎。

10. 給予一家合營公司之貸款／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一家非上市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8	8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431,113</u>	<u>(8)</u>
	<u>431,121</u>	<u>-</u>
給予一家合營公司之貸款（附註）	5,355,000	4,00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u>-</u>	<u>(23,587)</u>
	<u>5,355,000</u>	<u>3,976,413</u>

附註：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Reliance Partner Limited與合營公司其他股東訂立之股東協議，給予一家合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給予一家合營公司之貸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原因為董事認為有關貸款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Reliance Partner Limited	註冊成立	安圭拉	香港	普通股	50 %	50 %	50 %	50 %	投資控股

11. 給予潛在被投資方之墊款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給予匯金泛亞(福建)有限公司(「匯金泛亞」)之墊款 — 認購款項(附註)	25,009,379	24,975,025
就報告所作之分析：		
流動資產	25,009,379	—
非流動資產	—	24,975,025
	25,009,379	24,975,025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匯金泛亞其中一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無償收購匯金泛亞40%股本權益。收購程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並須待中國商務部批准。於訂立買賣協議後，本集團按其持股比例向匯金泛亞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009,000港元)，該筆墊款於收購完成後將成為其實繳收資本。因此，有關注資已確認為給予一名潛在被投資方之墊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xury Field Limited(「Luxury Fiel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2,104,100元(相等於約27,640,000港元)出售薈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薈萃」，Luxury Fiel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一間於過往年度曾向潛在被投資方作出墊款之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東)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買方向Luxury Field支付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同意將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由於董事認為墊款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故墊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匯金泛亞尚未開展業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訂金

本集團印刷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業務之信貸期限一般為60至90日。少數與本集團有良好商業關係且財務狀況良好之客戶可享有較長之信貸期限。本集團藝人管理、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客戶之信貸期限平均為45日。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印刷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業務：		
0至30日	92,018,457	84,985,696
31至60日	17,074,185	10,864,660
61至90日	7,000,481	5,777,668
超過90日	8,557,231	5,204,279
	<u>124,650,354</u>	<u>106,832,303</u>
音樂及娛樂業務：		
0至45日	1,734,342	918,099
46至90日	534,502	423,374
91至180日	1,067,145	154,667
	<u>3,335,989</u>	<u>1,496,140</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27,986,343	108,328,443
經紀行存款	18,937,264	—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59,332	17,175,463
	<u>171,482,939</u>	<u>125,503,906</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0至30日	37,309,282	35,037,646
31至60日	11,968,792	12,745,185
61至90日	4,721,664	2,703,904
超過90日	2,181,273	108,344
	<u>56,181,011</u>	<u>50,595,079</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2,272,531</u>	<u>24,912,521</u>
	<u>78,453,542</u>	<u>75,507,600</u>

14. 透過購買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清遠市中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清房地產」）60%股本權益。中清房地產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該項交易旨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待售發展中物業，並已入賬列為購買資產及相關負債，而非業務合併。本集團已支付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及墊付貸款人民幣18,179,000元（約24,227,000港元）予中清房地產。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70
其他應收款項	1,209,699
待售發展中物業	43,445,7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746
應付本集團款項	(23,034,719)
應付中清房地產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7,763,8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532,923)</u>
	<u><u>2,534,212</u></u>
過往年度已付代價	1,520,527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	<u>1,013,685</u>
已收購資產淨值	<u><u>2,534,212</u></u>

附註：非控股權益乃參照於收購日期收購之中清房地產資產及確認之中清房地產負債之應佔比例釐定。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6,746</u>
	<u><u>186,746</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連同其香港附屬公司將財政年度年結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於二零一四年起生效，旨在使本集團旗下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相符一致，便利本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經變更後，本財務期間縮短至九個月（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涵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十二個月的財務業績，或不適合與本財務期間的業績作直接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擴大業務組合，期內開展了新的迷你倉業務，以善用位於粉嶺的自用工業大廈（「粉嶺大廈」）內的閒置空間，並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此外，本集團透過與其他經驗豐富的香港放債公司合作，積極在本港發展放債業務。同時，本集團亦正拓展老虎機新業務，期內已為此業務增聘擁有各種技能的專才。由於老虎機業務尚處於萌芽階段，故或未能在下一財政年度向本集團貢獻收益。有關老虎機業務的更多資料已在本公告「其他業務」部分披露。展望將來，更趨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將為本集團擴闊收益基礎。

期內，製造及銷售業務錄得大額虧損，主要由於(i)來自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縮減，導致收益大幅下降；及(ii)以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廠房及設備為主的非流動資產，所產生的減值虧損所致。期內，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收益繼續以雙位數增長，對本集團的貢獻日趨顯著。

音樂及娛樂業務方面，本集團期內為旗下藝人包括張智霖、葉文輝及關心妍等，於香港體育館及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辦了多場演唱會，為音樂及娛樂業務總收益貢獻約71%。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擴大藝人基礎，邀請了包括鄭欣宜等多名藝人加盟，或與本集團的娛樂業務附屬公司合作。

證券買賣業務及放貸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投放了更多人力及財務資源於業務發展。在證券買賣業務中，本集團運用了閒置資金使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從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放貸業務包含了在香港的放債業務及在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相信本港的放債業務發展潛力龐大，因此，我們進取地與其他放債公司合作，不遺餘力地發展及壯大此業務。為對放貸業務的未來發展加以重視，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績之中，首次將此業務分開獨立報告。

物業業務涵蓋了在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其中物業投資包括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開展的迷你倉業務。

物業發展業務則包括本集團於成都及清遠的兩個物業發展項目。有關兩個項目的進展已載於本公告「業務及財務回顧」部分。

在物業投資業務中，本集團期內已向一名第三方出租位於北京之商務寫字樓。此外，本集團已翻新位於粉嶺大廈其中數個樓層，用以經營迷你倉業務。有關迷你倉業務的營運資料已於本公告「業務及財務回顧」部分討論。

無論是現有的業務，還是新開展的業務，前文提及之所有業務均進一步提升及擴闊了集團的業務組合。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率

期內，本集團之總收益錄得約41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613,300,000港元），毛利率下跌至11.5%（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4%）。以下是本集團的收益分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三／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製造分部	366,794,179	87.4%	571,487,872	93.2%
貿易分部	27,074,028	6.5%	29,233,588	4.8%
音樂及娛樂分部	25,332,180	6.0%	12,547,845	2.0%
物業業務	7,655	0.0%	—	—
放貸業務	305,569	0.1%	—	—
總收益	419,513,611	100.0%	613,269,305	100.0%

製造及銷售業務

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包括印刷產品，例如包裝盒、標籤及紙類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此部門的客戶群廣佈世界各地。

期內，本集團在環保工作方面一直不遺餘力，範圍涉及日常業務管理及運作，並於機構內外推廣環保意識。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大印刷（中國）有限公司（「中大印刷」）獲頒發由香港工業總會聯同恒生銀行合頒之「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恒生泛珠三角環保大獎」中榮獲「恒生泛珠三角環保大獎銅獎」。

製造及銷售業務之收益錄得366,800,000港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571,500,000港元),分類虧損7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分類溢利1,200,000港元),期內之分類虧損率為-20.0%(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分類溢利率0.2%)。分類溢利率大幅下降乃由於(i)出口銷售下跌,(ii)員工成本上升,(iii)原料成本上漲及(vi)製造及銷售業務的非流動資產錄得減值虧損。

- I) 分類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出口銷售下跌所致。出口銷售下跌主要由於數家主要海外客戶下達之銷售訂單減少。
- II) 在製造及銷售業務中,員工成本佔銷售比例由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8.6%大幅上升至期內約34.6%。佔比上升主要由於深圳市及廣東省的最低工資水平被提高。中國政府把區內的最低工資水平由人民幣1,600元提高至人民幣1,808元,新工資水平已由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生效。此變更增加了員工成本的壓力,包括基本及超時薪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
- III) 為了應對原材料價格的持續升勢,本集團從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下半年開始,已努力不懈地在中國採購替代材料,本集團不斷檢驗採購材料的質素,於期內本集團堅持了此策略。即使集團已加緊控制在生產過程中原材料的耗用,惟期內原材料價格上漲,使原材料佔銷售的比例仍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輕微上升1.2%。
- IV) 期內,集團的製造及銷售業務非流動資產錄得34,000,000港元一次性已確認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的製造及銷售業務錄得經常性虧損,本公司董事已根據以使用價值計算對分類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該計算方法使用以經管理層審批之五年期財務預算、3%之增長率及15%之貼現率為基準得出之現金流預測。由於各分部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已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收益錄得約2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29,200,000港元)，分類溢利錄得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1,600,000港元)，收益錄得增長(與去年同期相比)主要受惠於客戶對3M產品之需求增加及新客戶數目上升。期內，分類溢利率由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5.4%下跌0.8%至4.6%，乃由於本集團期內向主要客戶提供較高折扣所致。

音樂及娛樂業務

音樂及娛樂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演唱會及表演收入、藝人管理收入、唱片發行收入、宣傳收入及歌曲特許收入。

期內，演唱會及表演收入貢獻了音樂及娛樂業務70.7%的收益。本集團舉辦了多場演唱會，包括張智霖的香港體育館演唱會，以及葉文輝和關心妍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行的演唱會。本業務於期內錄得2,300,000港元分類虧損(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分類溢利約89,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歸咎於兩個原因：(i)缺少來自關連公司Neway Karaoke Box Limited可產生較高溢利率之宣傳收入(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4,000,000港元)；及(ii)演唱會收入溢利率偏低，此乃期內總收益之主要部分，而演唱會及表演貢獻之溢利亦不足以抵銷音樂及娛樂業務產生的固定經營成本。

期內，本集團投放了更多財務資源增聘營銷人員，以及僱用了數名外部顧問協助在中國物色及評估具潛力的項目。本集團投資了約8,400,000港元至一齣中國電影，此投資已記錄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帳目。根據電影製作公司提供的時間表，本投資預計可於二零一六年為投資者帶來回報。

此外，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約28,000,000港元出售薈萃全部股本權益。薈萃為Luxury Field之附屬公司，亦是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東，而該中國附屬公司曾向本集團之潛在被投資方匯金泛亞提供墊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投資於薈萃，當時本集團擬透過匯金泛亞進行多個文化娛樂產業項目。由於未能確定能否取得地方政府相關批准，本公司已決定出售此投資，並認為將出售投資所得之款項投資於回報更高的其他潛在項目，將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此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完成出售日期將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預計交易將不會產生重大溢利或虧損。

證券買賣業務

期內，本集團錄得所持香港上市市場證券之公平值收益約2,500,000港元及股息收入約5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中環租用新辦事處，並將投放更多人力資源於證券買賣業務。

本集團將於購買任何證券前審慎研究市場及潛在投資公司之資料。除非本集團知悉有任何證券具有龐大市場潛力，否則將會維持現時之證券組合規模。

物業業務

物業發展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兩個物業發展項目，其中一個涉及英華房地產。該物業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另一個物業涉及中清房地產（其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英華房地產於成都持有一幅商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該物業包括住宅及商業發展，該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開展，進度符合項目時間表。預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中開始，於本公告日期已有約5.0%之住宅單位售出。

中清房地產於清遠持有兩幅商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深圳中星國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星國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償還其提供之股東貸款人民幣23,479,330元向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寶安區人民法院」）提出對中清房地產之民事訴訟（「該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因應中星國盛申請凍結及保存中清房地產之資產合共人民幣23,400,000元，寶安區人民法院頒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凍結及保存中清房地產擁有之兩幅土地（「凍結令」）。凍結令旨在確保中清房地產備有足夠資產值向本集團償還股東貸款。

該訴訟之兩次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進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寶安區人民法院所發出之民事調解書，據此確認(i)本集團與中清房地產確認，中清房地產結欠中星國盛合共人民幣23,479,330元；(ii)中清房地產同意於民事調解書生效日期後15天內，向中星國盛償還合共人民幣23,479,330元，連同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償還日期止之應計利息；及(iii)倘中清房地產未能償還所協定之款額，則中星國盛有權要求中清房地產支付違約利息，違約利息按同期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之兩倍計算。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民事調解書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因此中清房地產之還款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於本公告日期，中清房地產尚未向中星國盛償還未償還之股東貸款連同利息。管理層現正審視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保障本集團之利益。若有進一步行動，本公司將另作公布。

物業投資業務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向一名第三方出租位於北京之商務寫字樓，並從出租投資物業獲得穩定之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機會。

此外，鑑於政府土地供應有限，香港之儲存空間短缺，本集團善用了本集團粉嶺大廈的閒置空間，翻新了大廈的地下、一樓及二樓，以經營迷你倉業務。翻新工程已於期內完成，迷你倉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下旬開始營運，目標客戶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根據內部紀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儲存空間已租出。隨著迷你倉增加宣傳，預計出租率將逐步上升。

除此之外，本集團決定翻新粉嶺大廈四樓之一半樓面面積以作倉庫用途，目標客戶為企業客戶。在本公告日期該翻新工程已告完成。更有效利用粉嶺大廈將為集團新增穩定收入，而更加善用物業內的閒置空間，則可為集團整體創造價值。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準則，上述之北京之寫字樓及粉嶺大廈內已翻新的樓層已於物業用途更改當日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按市值列賬，而本期內錄得之公平值收益3,90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入賬。

放貸業務

放貸業務包括於上海之融資租賃業務及於香港之放債業務。有鑑於此分類的交易金額日見顯著，本集團於期內新增了放貸業務報告分類。

在融資租賃業務中，由於本集團仍在物色潛在交易，因此期內未有進行任何交易。

在放貸業務方面，集團已於期內增加投放財務資源至此業務中。為了吸納更多個人及企業客戶，本集團與數家在香港經營的放債公司合作。本公司的內部指引規定，所有由本公司發放的貸款均須有物業或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本權益作抵押。期內，貸款利息收入約3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應收貸款約8,900,000港元。放貸業務將積極吸納更多新客戶，預計業務規模在二零一五年將進一步擴充。

其他業務

期內，本集團開展了老虎機新業務，旨在把握在亞洲博彩業中湧現的大量機會。本集團相信博彩業在日本、台灣、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韓國等地區的發展將十分蓬勃。本業務的員工團隊在博彩業內經驗豐富，使業務得以暢順營運。本集團預計老虎機科技可於二零一六年初啟用，屆時集團將可在正規博彩市場中擴展業務版圖。本集團將按計劃執行業務策略，捕捉博彩業中的發展機會，同時密切關注此分類的發展狀況，並審慎地緊密觀察市場情況。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期內 千港元	二零一三/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63)	231
呆壞賬撥備	(1,253)	(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4)	2,511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	–	(6,51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3,882	–
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2)	(33,952)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457	(2,043)
總計	<u>(29,853)</u>	<u>(6,100)</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年結日後，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出售其於該公司之全部股份。減值虧損乃按出售代價與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未計減值)之差額計量。
- (2) 期內，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廠房及設備錄得已確認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i)	5.0	4.4
速動比率	(ii)	4.1	3.3
資產負債比率(%)	(iii)	1.3	2.4

附註：

- (i) 流動比率乃根據年／期終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ii) 速動比率乃根據年／期終總流動資產及存貨（包括待售發展中物業）之差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iii)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年／期終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248,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2,500,000港元），而短期借貸約為1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7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比較，本集團維持雄厚穩健之流動資金。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跌50%，主要由於提早償還在一項融資租賃安排下，以中國廠房之機器作抵押的其他借貸。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改善，主要由於(i)集團於期內曾進行兩次配股，增加了短期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給予潛在被投資方之墊款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該筆墊款由本集團曾經持有的一間本集團已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之附屬公司所持有。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以及從香港及中國的銀行獲得的融資作為業務營運資金。於期內，本公司亦曾進行兩次新股配售，藉以穩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資金應付未來發展及責任所需。計及預期之中內部可產生之資金、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及來自上文所述配售之所得款項後，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應付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審慎理財政策管理現金結餘，並維持雄厚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優勢，能夠及時掌握任何業務增長機會。

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期內進行的集資活動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163港元之價格認購203,860,000股本公司股份（如未能安排承配人認購，則由配售代理自行認購）。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0,193,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0.158港元。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折讓約18.91%。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2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156港元之價格認購244,640,000股本公司股份（如未能安排承配人認購，則由配售代理自行認購）。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2,232,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0.151港元。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2港元折讓約18.75%。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完成。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000,000港元，並擬將當中約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另外約50%則用作潛在物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及資本架構於期內概無變動。

前景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為製造及銷售業務提供雄厚支持，以增進與現有客戶之間的關係，並鞏固與潛在新客戶的關係。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發展其他發展成熟之業務，包括貿易業務、音樂及娛樂業務、證券買賣業務、物業業務及放債業務等，同時亦將進一步發展老虎機業務的新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審慎地於中國及海外物色其他潛力龐大之項目。本集團將貫徹此多元化發展策略，以為其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及豐碩增長。

製造及銷售以及貿易業務

減省成本及提升效益乃本集團來年之重要舉措。管理層將改善現時生產程序，以提升效益、減低生產損耗，改善生產效率及保持產品質素穩定。再者，集團將繼續執行收緊成本政策，包括緊密監察營運成本及精簡組織架構，以提升效益及改善集團整體內部溝通。

本集團將繼續增聘人才，尤其是銷售人員。本集團將大力支持銷售團隊，以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與新客戶建立業務網絡。同時，本集團計劃與海外銷售代理合作，在世界各地擴充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現正為員工發展一套有效及公平的獎賞制度，以鼓勵員工及表揚其貢獻，使其對本集團更忠誠。

本集團將於來年審慎地提升整體效益、擴大客戶基礎、及克服來自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及中國成本壓力趨升所引伸之各種困難。

音樂及娛樂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壯大藝人基礎，並進一步多元化發展由藝人提供之服務，以擴大收入基礎。現在約有十二家娛樂公司透過我們發展成熟之平台發行實體及數碼產品，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一五年新吸納三家娛樂公司加盟，並進一步擴大發行平台。此外，本集團目前有二十位簽約藝人，該等藝人將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發行音樂及歌曲，而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與兩至三位藝人簽約。目前，我們大部分藝人管理服務均在香港提供，我們將進一步擴展此業務至中國，以及香港以外地區。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Soliton Holdings Limited（「Soliton」）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Soliton約4.41%經擴大已發行股本。Soliton主要業務為提供雲端跨器材數碼音樂串流服務，包羅超過1,700,000條音樂聲帶及影片。Soliton的附屬公司現時向本集團音樂及娛樂業務旗下附屬公司提供數碼音樂串流服務。透過股份認購，本集團可與目標公司創造協同效應，為進一步擴充合作範圍至其他娛樂項目奠定基礎。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及海外的娛樂行業尋找投資及合作機會，尤其是高質素電視劇及低成本電影方面，本集團已於期內進行首項中國電影投資。本集團將不斷審閱所接收之電視劇及電影劇本，在獲得有潛質的劇本及有利可圖時方會投資電影製作。

證券買賣業務及物業業務

本集團將於購買任何證券前審慎研究市場及潛在投資公司之資料。除非本集團知悉有任何證券具有龐大市場潛力，否則將會維持現時之證券組合規模。

在物業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迷你倉業務，及舉辦多種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提升粉嶺大廈的出租率。此外，本集團正與富行業經驗的夥伴合作，積極物色在香港具潛力的發展空間，翻新成為迷你倉或用作出租的服務性寫字樓。與資深夥伴合作可為本集團減省資金壓力，而經驗豐富的夥伴亦可在合作上發揮管理經驗。

放貸業務

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尾在香港及中國開展了放貸業務。經過了一年的學習，並藉著與其他香港放債公司合作，集團已更熟諳本港放債市場，並且於來年將投放更多財務資源發展此放貸業務。管理層正積極物色回報豐厚而風險水平可控的潛在交易。所有由本公司發放的貸款均須有物業或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權作抵押。此業務自開展以來並無錄得違約過案。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並在審批每一項貸款申請前審慎地進行風險評估。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除人民幣外，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全年均無重大波動。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考慮其對中國業務造成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考慮按需要採用合適對沖方案。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財政年度：11,300,000港元）。期內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作購買在中國生產須要使用的機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及預付租賃款項作出資本承擔約13,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100,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間均無就已授權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作出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約86,50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擔保授予集團之其他借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6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92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20名）。期內，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1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173,300,000港元）薪酬待遇一般視乎市況及僱員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員工之待遇通常每年按照員工表現及本集團業績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讓彼等參與購股權計劃及為彼等投購醫療保險。本集團亦按需要提供內部及外界培訓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建議出售薈萃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按月利率3%計息，為期一個月的貸款。該貸款以借款人所持有的某公司股份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有關之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至本公告日期該貸款已獲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Neway Entertainment Limited與Soliton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代價1,000,000美元（相等於7,780,000港元）向Soliton認購Soliton約4.41%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認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經已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Luxury Field與買方訂立有關出售薈萃之補充協議，以將完成交易之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此外，Luxury Field將從買方收取1,500,000港元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一筆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5%計息，為期十二個月的貸款。該貸款以位於香港之若干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由有關上述物業之租用協議及三名個別人士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高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十分重要。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條文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於期內，主席薛嘉麟先生本身亦為執行董事，故不能遵守此項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至第A.5.4條條文

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而董事任命及罷免決定之事宜亦由董事會共同決定。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物色合適且合資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人選。董事會依照候選人之資歷、專才、經驗及知識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考慮其資格。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有機會管有未經公佈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程序。

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此外，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waygroup.com.hk)。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各僱員克盡己任作出貢獻，向全體僱員致謝。同時，董事會亦感謝本集團所有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支持。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呂麗萍女士及李國雲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